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9月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海南省三亞市洋浦經濟開發區吉浦路新浦大廈403A室。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2樓A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莊旭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文載列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截至成立為股份公司之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包括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於2021年12月10日前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擴大後股本的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於2022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最高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編纂]%（未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授予不超過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編纂]生效，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已獲授權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或外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E.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2.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上海立聯

於2021年5月6日，上海立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各自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招聯有限合夥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兩筆不良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強制執行其抵押物的權利）已轉讓予招聯有限合夥，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其詳情載於「概要－近期發展－收購不良資產」一節；
- (b) 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 (c) [編纂]，其詳情載於「[編纂]」一節。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或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任何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ulines.com	本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4年1月24日
2	chinaconcord.com	上海中和國際 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月24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或申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任何軟件著作權。

(d)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國際分類	到期日
1	本公司		24326557	中國	35	2029年3月6日
2	本公司		24324649	中國	39	2029年3月6日
3	本公司	C U Lines	12525450	中國	39	2024年10月6日
4	本公司		12525442	中國	39	2024年10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聯航運香港		305779603	12、39	2021年11月12日
2	中聯航運香港		305779568	12、39	2021年11月12日

4. 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本公司的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C.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披露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洪輝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洪輝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輝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即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e) 就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並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向各名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以作為與[編纂]有關的聯席保薦人。

D.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港寧有限合夥、港碩有限合夥、廣州港物流及中聯有限合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F.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路里海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份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起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c)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後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未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且並無相關程序。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編纂]。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j)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